

证券代码：833391

证券简称：建成咨询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共青城南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共青城南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冯航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8年7月25日	
实缴出资	10,270,500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邮编	33202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1XT50R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共青城南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建成咨询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591,000 股, 占比 5.173722%	直接持股 2,591,000 股, 占比 5.173722%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2,591,000 股, 占比 5.173722%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91,000 股, 占比 5.17372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5,009,000 股, 占比 10.00199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5,009,000 股, 占比 10.00199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5,009,000 股, 占比 10.001997%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9,000 股, 占比 10.00199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p>1、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2018 年 7 月 12 日，经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18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共青城南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建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以 2 元/股，持有建成公司 10%股份；</p> <p>2、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2018 年 10 月 11 日，经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18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版）》，结合综合竞价的情况，共青城南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建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以 2.05 元/股，持有建成公司 10%股份；</p>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增持公司普通股 2,418,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5.173722% 变为 10.001997%。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股权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增持公司普通股取得，目的为实施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版）》。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共青城南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得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南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南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0月19日